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988號

聲 請 人 億融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達偉

相 對 人 王閔麒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一一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75號民事判決，為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93萬4,000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1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程序亦已終結，聲請人復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確定證明書、民事執行處函（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110號、108年度重訴字第275號（含歷審卷）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76號事件卷宗，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假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已執行

01 終結，應認為訴訟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
02 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新竹
03 地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
04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